

广东省省直单位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第一批）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从轻处罚清单

单位：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伪造、篡改、虚报、瞒报有关成本监审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101800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第四十七条	伪造、篡改、虚报、瞒报有关资料，在责令改正前主动减轻或消除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
2	对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临时监测单位不按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规定报送价格监测资料，虚报、瞒报、伪	440201017000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	伪造、篡改、虚报、瞒报有关资料，在责令改正前主动减轻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	已委托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实施，委托范围限于“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直接选定的价格

	造、篡改、拒报或屡次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四十七条	或消除危害后果的		下罚 款	常检查	监测定点单位和临时监测单位”。 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
--	----------------------------	--	-------	----------	--	---------	-----	---

免处罚清单

单位：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拒绝提供或者迟延提供有关成本监审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1018001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第四十七条	拒绝提供或者迟延提供有关资料，能在责令改正前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
2	对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临时监测单位不按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规定报送价格监测资料，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或屡次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1017000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第四十七条	拒绝提供或者迟延提供有关资料，能在责令改正前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已委托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实施，委托范围限于“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直接选定的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临时监测单位”。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